

南威软件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2022 年度履职情况报告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运作指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报告期内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勤勉尽责，认真履行职责，积极发挥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的监督、核查作用。现就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2022 年度的履职情况作如下报告：

一、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基本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第四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由董事林立成先生、独立董事崔勇先生及独立董事孔慧霞女士 3 位成员组成，并由具有注册会计师资格的独立董事孔慧霞女士担任召集人。

二、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会议召开情况

2022 年度，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共召开 6 次会议，具体情况如下：

召开日期	会议内容
2022 年 4 月 26 日	审议《关于公司 2021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关于公司 2021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关于公司 2021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 2021 年日常关联交易执行情况及 2022 年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关于公司 2021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的议案》、《关于公司 2021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关于续聘 2022 年度公司财务审计机构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的议案》、《关于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2021 年度履职情况报告的议案》、《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
2022 年 4 月 29 日	审议《关于内部审计工作报告及 2021 年内部审计工作计划的议案》
2022 年 7 月 11 日	审议《关于调整参股子公司股权转让价格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2021 年 7 月 29 日	审议《关于公司 2022 年半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前期会计差错更正及追溯调整的议案》、《关于<公司 2022 年上半年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
2022 年 8 月 1 日	审议《关于公司与华润数科控股有限公司、吴志雄签订战略合作协议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关于本次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涉及关联交易的议案》、《关于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议案》
2022 年 10 月 27 日	审议《关于公司 2022 年第三季度报告的议案》

三、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履职情况

（一）监督及评估外部审计机构工作情况

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提前与年度外部审计师进行讨论与协商，确定公司年度财务工作报告审计工作范围、时间安排和审计小组的工作计划。在年报审计工作中，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与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就审计范围、审计计划、审计方法、审计执行情况及在审计中发现的重大事项进行了深入的沟通交流，并对其完成审计工作的情况进行了必要的监督。

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在担任本公司上市各专项审计和财务报表审计过程中，恪尽职守，坚持以公允、客观的态度进行独立审计，表现了良好的职业操守和业务素质，具有较强的专业能力，较好地完成了公司 2021 年度财务报告的审计工作。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提议续聘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2 年度财务和内控审计机构。

（二）对公司内部审计工作的指导情况

报告期内，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积极与公司内部控制制度及执行情况、公司治理情况进行了审查，并与内部审计部门进行沟通，重点关注公司内部审计工作的规范性和有效性，并对内部审计出现的问题提出了指导性意见，有效提高了内部审计工作的成效。经审阅内部审计工作报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未发现内部审计工作存在重大问题的情况。

（三）审查公司定期财务报告并发表意见

报告期内，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认真审阅了公司的财务报告，并认为公司财务报告是真实、完整和准确的，不存在相关的欺诈、舞弊行为及重大错报的情况。公司财务报表均严格按照财政部《企业会计准则》等有关规定编制，能够公允地反映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四）对公司内部控制制度建设的监督及评估工作指导情况

报告期内，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持续关注和指导公司内控工作，结合风险评估结果对高风险事项和下属单位开展重点检查，保障和促进了公司各项业务持续健康发展，实现了内部控制体系的平稳运行。因此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认为公司内部

控制的实际运行情况符合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的要求。《2022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全面、真实、客观地反映了公司内部控制体系的建设、运行及执行情况。

（五）对关联交易等事项的审核

报告期内，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本着独立、客观、公正、专业的原则，就公司关联交易的必要性与合理性进行了审查，重点关注关联交易的定价模式、审批流程、信息披露等环节的合规情况，审查了公司 2022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执行情况，认为 2022 年公司日常关联交易执行情况良好，符合《公司关联交易制度》规定，公司与关联方的关联交易均是正常业务所需，遵循了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确认交易定价公允、合理，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损害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六）变更会计政策事项的审核

报告期内，公司根据财政部文件的要求进行的会计政策合理变更，符合财政部、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执行会计政策变更能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七）对公司控股股东资金占用情况的审核

报告期内，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全面了解和审核了公司与控股股东的资金往来情况，无公司控股股东占用公司资金情况发生。

四、总体评价

报告期内，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依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以及公司制定的《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工作细则》等相关规定，坚持遵循独立、客观、公正的职业准则，以维护公司和全体股东权益为出发点，恪尽职守、勤勉尽责地履行了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的相应职责。

2023 年，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将继续坚持谨慎、勤勉、认真的原则，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内部规章制度的规定，依托自身专业水平和工作经验，勤勉尽责地履行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的职责，进一步推动公司内控制度持续优化，切实维护公司的整体利益及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

南威软件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2023 年 4 月 19 日